



公文名称：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的补充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198

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

发文日期：2006-02-27

文号：建办市函〔2006〕100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北京市规划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工程局，国资委管理的企业：

为了加强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的管理，我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05〕728号）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，现对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条件和执业印章的注册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通过考试、考核认定或特许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证书，身体健康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。

二、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注册的人员，其执业印章的注册号分为前后两部分：前部分为建检加地区编号，后部分为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的代码“AY”加3位阿拉伯数字（注册人所在地区序列号），中间以“-”连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